



临沂阳光热力
LINYIYANGGUANGRELI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政府政策信息摘要

(2020年04月29日~2020年05月07日)

2020年第16期(总第71期)



临沂市阳光热力有限公司

技术部

2020年05月08日

第一部分 国家层面

国家统计局

2020年05月07日

2020年4月下旬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据对24个省（区、市）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0年4月下旬与4月中旬相比，10种产品价格上涨，36种下降，4种持平，其中煤炭、柴油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元）	比上期价格涨跌（元）	涨跌幅（%）
无烟煤（洗中块）	吨	940.0	0.0	0.0
普通混煤（4500大卡）	吨	420.0	-1.7	-0.4
山西大混（5000大卡）	吨	463.8	-2.9	-0.6
山西优混（5500大卡）	吨	530.0	-1.7	-0.3
大同混煤（5800大卡）	吨	560.0	-1.7	-0.3
焦煤（主焦煤）	吨	1350.0	-10.0	-0.7
焦炭（二级冶金焦）	吨	1549.4	1.1	0.1
柴油（0#国VI）	吨	5320.9	-107.8	-2.0

第二部分 省级层面

一、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2020年04月30日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顺利实施，依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4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能耗指标的收储、使用和监

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耗指标，是指用于保障项目实施所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及煤炭指标。

第四条 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精准配置、效率优先原则。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全省能耗指标收储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能耗指标收储

第六条 收储范围

(1) 省级统筹的能源消费指标。

(2) 根据全省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产能腾出的有偿用于省级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

(3) 对区域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C 较低效类和 D 低效率类的设区市调减的能源消费指标。

(4) 根据全省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产能腾出的煤炭指标以及发展核电等新能源、“外电入鲁”增量部分替代省内燃煤发电形成的煤炭指标。

(5) 其他适用于省级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和煤炭指标。

第七条 收储数量

(1) 国家下达能源消费指标的 30%—40%。

(2) 经相关方协商确定的关停、整合、压减产能等腾出的能源消费指标。

(3) 区域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C 较低效类和 D 低效率类的设区市，分别调减省下达的能源消费指标年均值的 5%和 10%。

(4) 全省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产能腾出的全部或部分煤炭指标，

发展核电等新能源、“外电入鲁”增量部分替代省内燃煤发电形成的煤炭指标。

第三章 能耗指标使用

第八条 使用范围

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能效标准应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范围包括：

- (1) 年度省重大项目。
- (2) 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
- (3) 省“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及儒商大会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
- (4) 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
- (5) 其他项目。

第九条 使用方式

包括依申请使用和市场竞购两种方式。

- (1) 依申请使用：适用于本办法第八条前四款规定的项目。
- (2) 市场竞购：适用于所有符合市场竞购条件的项目。

对于积极支持、配合开展省级能耗指标收储的设区市，优先支持其所属项目获得依申请使用指标。

第十条 使用价格

- (1) 依申请使用类

①实行基准价格制，参照全国用能权交易价格和省内指标需求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基准价格暂定为能源消费指标 200 元/吨标准煤，煤炭指标 150 元/吨。

②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新兴产业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 20% 的优惠。

- (2) 市场竞购类

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由项目建设单位竞价决定。

第十一条 使用数量

省级收储能源消费指标和煤炭指标总量 20%左右用于市场竞购类项目，其他指标用于依申请使用类项目。

依申请使用类单个项目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能耗总量或煤炭消费量的 50%。省政府认定属于全省重大生产力布局的项目，使用数量可具体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使用程序

（1）依申请使用类

①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向所在设区市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由初审部门上报省发展改革委。

②专家评审。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程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规确定第三方评审机构，由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对项目是否符合依申请使用条件、是否享受优惠价格等内容形成评审意见。

③审核确定。使用省级统筹能源消费指标 100 万吨标准煤及以下或煤炭指标 100 万吨及以下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研究确定；使用省级统筹能源消费指标 100 万吨标准煤以上或煤炭指标 100 万吨以上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初步意见，报省政府研究确定。

经专家评审不符合使用条件或审核确定不予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回复。

④指标下达。经审核确定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缴纳使用价款，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项目能耗指标使用计划。

（2）市场竞购类

①发布信息。用于市场竞购类的能耗指标竞购信息在山东省公共资源

交易网不定期发布。竞购信息包括当次竞购的能耗指标数量、基准价格、参与竞价的项目建设单位需具备的条件等。项目建设单位依要求参与竞购。

②资格评审。随机选定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对申请参与市场竞价的项目建设单位资格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

③竞价确定。竞价当日，由能耗指标交易服务机构依程序组织竞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竞价最高的项目建设单位获得相关指标。

④指标下达。待项目建设单位缴纳使用价款后，由省发展改革委依据竞价结果下达项目能耗指标使用计划。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所购能耗指标，纳入所在设区市统筹平衡。

第四章 收储资金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缴纳的使用价款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省财政厅根据财政管理相关规定负责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能耗指标收储和使用计划，按规定编制年度能耗指标收储资金收支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六条 收储资金用于能源消费指标和煤炭指标的收储，支持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压减、节能和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支出。

第十七条 建立收储资金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财政厅安排年度指标收储资金收支项目预算的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使用能耗收储指标的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回下达的使用指标：

- (1) 未按时如实填报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或填报虚假信息的。
- (2) 不配合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核查的。
- (3) 向第三方评审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依申请类项目获得的煤炭指标未用于本项目，转让其他项目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九条 第三方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发展改革委暂停其评审业务，并依照委托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给用能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出具虚假核查报告的。

(2) 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的。

(3)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公布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的。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能耗指标收储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1)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

(2)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在能耗指标收储、使用和管理工作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4月28日。

(二) 2020年04月30日

☆☆☆ 部门解读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起草背景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十三五”期间山东省能源消费增量需控制在

4070 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压减 10%。因此，各市新上投资项目所需能源消费量，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其中新上耗煤项目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去年以来，为有效拉动投资，省委、省政府和各市研究布局了一批重大项目，但能耗指标不足严重制约项目落地。

为破解项目落地能耗指标瓶颈制约，推动能源要素供给改革，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依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条例》和省政府《关于建立“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的意见》，研究制定《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能耗指标收储、能耗指标使用、收储资金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六章，共 22 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 4 个方面。

（1）关于能耗指标使用。明确了使用范围、方式、价格和程序。总体思路是：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既要保重点，总量的 80%左右通过依申请使用方式，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落地需求，又要体现公平性原则，总量的 20%左右通过市场竞购交易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其他项目。

（2）关于基准价格。《管理办法》参照浙江等 4 个用能权有偿交易试点能耗指标成交均价，将山东省能耗指标基准价格确定为 200 元/吨标准煤，煤炭指标 150 元/吨。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新兴产业项目，给予不低于 20%的优惠。

（3）关于资金管理。明确所有省级能耗收储指标收缴费用，统一纳入国库，由省财政厅负责管理，专项用于推进全省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等工作。

（4）关于监督管理。明确了使用指标的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和能耗指标收储管理相关部门的违规认定和处罚措施，确保能耗指标

收储使用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3、2020 年收储指标有关情况

结合山东省能耗“双控”考核、压煤工作和新上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实际，《管理办法》提出的能耗指标包括能源消费指标和煤炭指标，其中煤炭指标又具体划分为煤炭替代指标和煤炭消费指标。

(1) 能源消费指标，是指项目建设单位因所在市能源消费增量空间不足导致项目无法落地，需有偿获得的能源消费量。2020 年，从国家下达山东省增量控制目标中收储了 1000 万吨能源消费指标，通过依申请使用和市场竞购两种交易方式，保障项目落地需求，由相关项目建设单位购买使用。

(2) 煤炭替代指标，是指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需通过减少存量煤炭消费为新上耗煤项目腾出的煤炭消费量。2020 年，计划从全省相关产能关停及海阳核电发电替代的煤炭消费量中，收储 1000 万吨煤炭替代指标，通过依申请使用和市场竞购两种交易方式，保障项目落地需求，由项目建设单位购买使用。

(3) 煤炭消费指标，是指耗煤企业扩大生产或煤炭消费空间不足，需有偿使用的煤炭消费量。2020 年，从全省外电入鲁增量中，收储 100 亿千瓦时增量、折合 400 万吨左右煤炭消费指标，通过依申请使用方式，用于解决部分企业煤炭消费空间问题，由企业购买使用。

为便于各市和项目建设单位操作，依据《管理办法》主体内容，省发展改革委配套制定了《山东省省级收储能耗指标交易实施细则（试行）》，其中明确了能耗指标交易、煤炭替代指标交易和煤炭消费指标交易的具体操作流程，并明确了参与交易的各方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可依据《实施细则》具体规定参与使用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

(三) 2020年05月05日

☆☆ 山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级Ⅱ级响应调整为Ⅲ级响应

5月5日，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经山东省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自2020年5月6日0时起，将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响应级别由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省级Ⅱ级响应调整为Ⅲ级响应。

响应级别调整后，全省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省委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实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保持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力度不减，加快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山东省发改委

2020年05月06日

☆☆☆ 山东出台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破解项目落地能耗指标瓶颈制约 八成省级能耗指标依申请使用

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山东省能耗指标收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推进能耗指标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保障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顺利实施。

《办法》明确了能耗指标收储的范围，包括省级统筹的能源消费指标，根据全省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产能腾出的有偿用于省级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对区域单位能耗产出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C较低效类和D低效率类的设区市调减的能源消费指标，根据全省产业布局调整关停、整合产能腾出的煤炭指标以及发展核电等新能源、“外电入鲁”增量部分替代省内燃煤发电形成的煤炭指标，其他适用于省级收储的能源消费指标和煤炭指标。

在能耗指标使用方面，《办法》明确了使用范围、方式、价格和程序。总体思路是：省级收储的能耗指标既要保重点，总量的 80%左右通过依申请使用方式，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落地需求，又要体现公平性原则，总量的 20%左右通过市场竞购交易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其他项目。对于积极支持、配合开展省级能耗指标收储的设区市，优先支持其所属项目获得依申请使用指标。

关于能耗指标的使用价格，依申请使用类实行基准价格制，基准价格暂定为能源消费指标 200 元/吨标准煤，煤炭指标 150 元/吨，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新兴产业项目，按照基准价格给予不低于 20% 的优惠。市场竞购类在基准价格基础上，由项目建设单位竞价决定。

在收储资金管理方面，《办法》明确所有省级能耗收储指标收缴费用，统一纳入国库，由省财政厅负责管理，专项用于推进全省能耗“双控”和煤炭消费压减等工作。

关于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使用能耗收储指标的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评审机构和能耗指标收储管理相关部门的违规认定和处罚措施，确保能耗指标收储使用各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据介绍，按照国家工作部署，“十三五”期间山东省能源消费增量需控制在 4070 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压减 10%。因此，各市新上投资项目所需能源消费量，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其中新上耗煤项目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去年以来，为有效拉动投资，省委、省政府和各市研究布局了一批重大项目，但能耗指标不足严重制约项目落地。《办法》的印发，有助于破解项目落地能耗指标瓶颈制约，推动能源要素供给改革。

三、山东省能源局

2020年04月29日

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1) 统一认识，提高站位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当前形势下做好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全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保证重点用户供用电安全，杜绝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停电事件发生。

(2) 健全机制，完善预案

电力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关于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应急体系和应急机制，加强各类自然灾害及火灾对电力影响的风险研判，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细化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向重大活动承办方、电力管理部门、派出机构报送电力安全保障情况。

(3) 突出重点，做好防控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政企联动、分工协作，针对历年来重大活动保电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分析、重点整改、重点防控。建立重大活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重大活动场所用电检查工作，确保各项保电措施落实落细。

(4) 密切跟踪，及时报告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跟踪重大活动期间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情况，严格落实电力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安全保障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健全完善电力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完整。